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火灾爆炸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承保的家庭财产包括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室内财产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家庭财产，具体承保的家庭财产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动植物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有的财产；
- （三）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 （四）其他保险单中载明的不属于保障范围的财产；
- （五）其他不属于第四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由于火灾、爆炸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动或武装叛乱；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家用电器因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但发生燃烧造成火灾的除外；

(二) 保险标的因自身缺陷、变质、腐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保管不善导致自身的损失;

(三)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四) 间接损失;

(五)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率)。

保险期间

第十条 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并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房屋主体保险金额、房屋装修保险金额、室内财产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若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需尽快向保险人报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保单号和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三）财产损失、费用清单，发票(或其他保险人认可的财产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以保险金额和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者为限。

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以保险金额和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较小值为限；被施救的财产中，若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四条 若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且该次赔偿金额与免赔额之和(不含施救费用)小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索赔金额相应减少，且无需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费。

若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或该次赔偿金额与免赔额之和(不含施救费用)大于或等于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表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使用下列释义：

1.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2.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3.室内财产：包括（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2）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3）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4）家具；（5）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6）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4.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5.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6.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的人员。

7.暂居人员：指居住于标的房屋内超过五日的人员。

8.间接损失：指有形财产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

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9.全部损失：指保险标的整体损毁，或保险标的的修复费用与施救费用之和达到或超过出险当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可推定全损。